**管制人员**：廉政专员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 | |
|---|---|
|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预算** | **13.893** 亿元 |
|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533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556 个，增幅为 23 个。此外，预算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9 个首长级职位。 | **11.647** 亿元 |
| **承担额结余** | **500** 万元 |

##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防止贪污**
**纲领(2) 执法工作**
**纲领(3) 倡廉教育**
**纲领(4) 争取支持**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3：肃贪倡廉(廉政专员)。

**详情**

**纲领(1)：防止贪污**

| | 2022–23 (实际) | 2023–24 (原来预算) | 2023–24 (修订) | **2024–25 (预算)** |
|---|---|---|---|---|
| 财政拨款(百万元) | 91.5 | 100.8 | 101.3 (+0.5%) | **97.2** (–4.0%)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减少 3.6%) |

**宗旨**

**2** 宗旨是查察及堵塞政府决策局／部门及公共机构内可能导致贪污的漏洞，并为私营机构提供防贪意见。

**简介**

**3** 廉政公署(廉署)的防止贪污处(防贪处)透过审查工作，研究公营机构的工作程序并提供建议，减低贪污风险，并监察已完成的审查工作，确保获接纳的建议能够有效实施。此外，防贪处透过咨询服务适时提供防贪建议，并主动就政府推行的新措施和项目及早提出意见，提高有关制度的稳健及完整性。防贪处在二零二三年完成了 71 份审查工作报告，审查对象包括负责不同职务的政府决策局／部门及公共机构。

**4** 防贪处亦主动或应要求向私营机构提供免费、保密和适切的咨询服务，对象包括不同行业的经营者和获政府聘用或委托提供公共服务的私营机构。二零二三年，防贪咨询服务设立的电话热线共处理了 1 110 项公众查询。此外，防贪处更广泛地透过防贪咨询服务网站向私营机构发放防贪要点、建议和不同的资源。网站的浏览总数逾 207 000 次，其中下载(防贪刊物)和阅览(培训短片及其他防贪资源)的总数逾 108 000 次。

**5** 防贪处在二零二三年完成了以下主要工作：

- 支持和协助政府决策局／部门、公共机构及相关组织提升管治能力和效能，包括编制《公共机构采购防贪指南》，以协助公共机构制订和加强采购程序中的防贪措施；以及协助相关政府决策局／部门和公共机构就推行各项输入劳工计划加强防贪措施；
- 支持和协助推动香港作为国际商业中心的发展并提升有关地位，包括向银行业推广《银行防贪指南》；为个别银行／从业员提供超过 640 次度身订造的咨询服务，务求加强其防贪能力／知识；以及与首个合作伙伴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共同向商界推出「诚信营商约章」；
- 支持和协助政府决策局／部门、公共机构及相关组织推行关乎民生的措施、项目和服务，包括编制《物业管理公司防贪指南》，以协助物业管理公司加强防贪能力；协助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在落实新铁路项目时加强防贪措施；协助屋宇署加强新建楼宇工程监管制度的防贪措施；为有超过 420 间建筑公司参与的「诚」建约章 2.0 举办 15 场网上讲座，共有约 10 400 名建造业从业员参加；并为总承建商和分包商推出招聘工人的诚信风险管理计划书范本；以及

- 推广公共服务数码化和科技的运用以加强防贪，包括编制和向所有政府决策局／部门派发全新的《数码化防贪指南》；与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合作推广该指南和数码化防贪措施；透过审查研究和咨询服务向政府决策局／部门及公共机构提供逾 100 项有关数码化防贪的建议；以及为约 800 名公务员和私营机构的资讯科技从业员举办 11 场网上讲座和简介会，推广数码化防贪。

**6**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 | 目标 | 2022 (实际) | 2023 (实际) | **2024 (计划)** |
|---|---|---|---|---|
| 完成的审查工作报告数目 ..... | 至少 67Ω | 68 | 71 | **70** |
| 在 2 个工作天内就私营机构要求提供防贪意见作回应(%)..... | 100 | 100 | 100 | **100** |

Ω 考虑到防贪处计划完成更多审查工作报告，目标自二零二三年起由「至少 65」修订为「至少 67」。

**指标**

| | 2022 (实际) | 2023 (实际) | **2024 (预算)** |
|---|---|---|---|
| 有待研究的项目 ..... | 210 | 206 | **210** |
| 已完成而尚需监察的审查工作数目 ..... | 570 | 570 | **570** |
| 向私营机构及个别人士提供防贪意见的宗数 ..... | 1 022 | 1 447 | **不适用§** |
| 透过咨询服务向公营机构提供防贪意见的宗数..... | 588 | 636 | **不适用§** |

§ 无法预算，要视乎要求防贪处提供服务的机构数目而定。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防贪处将会继续：

- 透过提供诚信管理和防贪建议等的工作，支持和协助政府决策局／部门、公共机构及相关组织提升管治能力和效能；
- 透过与各行业的监管机构和团体合作，提升业界诚信管理和防贪能力建设等策略，支持和协助推动香港作为国际商业中心的发展并提升有关地位；
- 透过提供诚信管理和防贪建议等的工作，支持和协助政府决策局／部门、公共机构及相关组织推行关乎民生的措施、项目和服务，范围涵盖房屋及基建发展、楼宇维修、执法及监管制度、医疗及社会福利服务、教育和环境保护；以及
- 向政府决策局／部门及公共机构建议如何采用更高效、精简及／或数码化的工作程序，并推广公共服务数码化和科技的运用，以加强防贪。

## 纲领(2)：执法工作

| | 2022–23 (实际) | 2023–24 (原来预算) | 2023–24 (修订) | **2024–25 (预算)** |
|---|---|---|---|---|
| 财政拨款(百万元) | 1,013.7 | 1,031.8 | 1,067.2 (+3.4%) | **1,080.9** (+1.3%)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4.8%) |

**宗旨**

**8** 宗旨是以严谨而专业的态度执行法纪，揭发和彻底清除所有贪污活动。

**简介**

**9** 廉署的执行处调查每宗可追查的贪污举报。鉴于贪污罪行性质隐蔽，难以察觉，执行处亦采取主动出击的策略，揭发无人举报的贪污行为，并加强情报搜集和分析能力。执行处致力以高度专业和有效的方式执行职务，争取公众对廉署的信任，鼓励市民举报贪污，以求对贪污分子起阻吓作用。

**10** 廉署在二零二三年共接获 1 566 宗可追查贪污投诉(不包括选举投诉)，较二零二二年接获的 1 439 宗上升约 9%。此外，廉署共接获 79 宗涉嫌违反香港法例第 554 章《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可追查选举投诉。由于很多贪污案件案情复杂，而且牵涉范围广泛，执行处的调查工作十分繁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廉署正在调查的个案共有 967 宗(包括 58 宗选举个案)。

**11** 执行处致力处理日趋复杂和精密的贪污调查，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完成了以下工作：

- 加强执法行动，包括采取大规模行动，以遏止涉嫌舞弊行为，尤其针对楼宇管理、建筑和金融及保险等较容易出现贪污的行业；
- 果断执法以遏止涉嫌舞弊及非法行为，全力确保所有公共选举(包括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举行的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以公平、廉洁公正和安全有序的方式进行；
- 为调查资源的运用订立优先次序，有策略并灵活地调配资源，同时透过不同的训练及发展计划，尤其是在数码资料鉴证和财务调查的范畴上，加强执行处人员的调查能力，从而提升打击贪污的整体成效；
- 与本地和境外持份者加强执法联系、合作及专业交流，进一步提升肃贪效能(例如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监管机构采取联合行动)；以及
- 继续在调查工作的不同范畴善用科技，包括推出第三代录影会面系统，以提升调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行动效能。

**12**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 | 目标 | 2022 (实际) | 2023 (实际) | **2024 (计划)** |
|---|---|---|---|---|
| 在 48 小时内约见作出可追查贪污投诉的投诉人(%) | 100 | 100 | 100 | **100** |
| 在 2 个工作天内联络作出非贪污性质投诉的投诉人，征求其同意将投诉转介有关机构处理(%) | 100 | 100 | 100 | **100** |
| 在 12 个月内完成可追查贪污举报的调查工作(%) | 90.0 | 86.5 | 89.1 | **90.0** |

**指标 Ψ**

| | 2022 (实际) | **2023 (实际)** |
|---|---|---|
| 可追查的贪污投诉宗数 | 1 439α | **1 566** |
| 无法追查的贪污投诉宗数 | 396α | **435** |
| 已完成调查的个案数目# | 1 582 | **1 503** |
| 被检控的人数# | 204 | **204** |
| 被判有罪的人数# | 89 | **139** |
| 被施行警诫的人数# | 16 | **23** |
| 建议须接受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理的政府人员数目 | 116 | **62** |

Ψ 为更准确地反映一般的贪污趋势，以上指标并不包括选举个案。

α 二零二二年的数字因 1 宗无法追查投诉其后重新归类为可追查投诉而作出调整。

\# 数字包括承自往年而现已完结的个案。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执行处将会：

- 继续采取有效执法、及早干预和主动出击的全方位调查策略，侦查可能出现的贪污威胁和堵截潜在的贪污活动，捍卫香港「廉洁之都」的国际声誉；
- 继续加强执法行动，遏止涉嫌舞弊行为，尤其针对楼宇管理、建筑和金融及保险等较容易出现贪污的行业；
- 继续为调查资源的运用订立优先次序，有策略并灵活地调配资源，同时提升廉署人员打击贪污的专业能力，特别是透过香港国际廉政学院(廉政学院)举办有系统及获资历认证的课程，训练廉署人员有效地处理日趋复杂的贪污个案；以及
- 与本地和境外持份者进一步加强执法联系、合作和协作，致力提升肃贪效能。

**纲领(3)：倡廉教育**

| | 2022–23 (实际) | 2023–24 (原来预算) | 2023–24 (修订) | **2024–25 (预算)** |
|---|---|---|---|---|
| 财政拨款(百万元) | 93.8 | 99.6 | 99.9 (+0.3%) | **105.6** (+5.7%)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6.0%) |

**宗旨**

**14** 宗旨是加深公众对贪污问题的了解，并鼓励各服务对象采取积极行动，肃贪倡廉。

**简介**

**15** 廉署透过社区关系处(社关处)采取的「全民诚信」倡廉教育及宣传策略达到纲领的宗旨，内容主要涵盖以下 5 个以目标为本的范畴：

- 向工商界推广商业道德和防贪知识；
- 为政府和公共机构推广诚信管理；
- 培育青年人的正面价值观；
- 向非牟利机构提供防贪教育服务；以及
- 教育选举候选人及选民，以确保公共选举廉洁。

**16** 为了加强商界的防贪能力，由社关处成立的香港商业道德发展中心(中心)与各商会和专业团体维持长期伙伴合作关系，共同推广商业道德，作为抵御贪污的首道防线。中心向中小企、大型私人企业和上市公司等不同规模的工商机构提供倡廉教育服务，对象包括前线员工、高级行政人员和公司董事等。此外，中心亦因应不同行业和专业的特色及关注事项，为财务及保险中介人、会计师、律师、特许秘书和建造业从业员等人士提供专设的诚信培训及一系列载于中心网站(https://hkbedc.icac.hk)的培训资源。年内，中心为医护专业人员和制药及医疗器材业从业员推出了一站式网站，提供各种防贪资源。此外，中心又透过其网上诚信培训平台「BEDC 频道」举办专题研讨会，以及安排商界领袖和管治专才参观廉署，协助他们了解反贪法例并秉持高度诚信操守。

**17** 廉署在二零二三年五月联同发展局和建造业议会合办防贪峰会，呼吁建造业界积极参与「诚」建约章 2.0、实施「诚信管理制度」和为业界建立诚信文化。年内，廉署除了为香港机场管理局的高层管理人员举办专业反贪培训课程外，亦为其各级职员及大型公共工程项目的承建商和顾问安排一系列诚信培训。

**18** 因应政府推出特定行业输入劳工计划，廉署与相关政府决策局／部门合作，适时提供倡廉教育和宣传服务，让所有输入劳工加深了解香港的防贪法例。至于已经或将会在各项人才入境计划下移居香港的人士，廉署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举办的国际人才高峰论坛设置宣传摊位，以及透过香港人才服务办公室的宣传渠道，向他们推广香港的廉洁文化。

**19** 政府部门方面，廉署继续加强各级政府人员的诚信培训。年内，廉署为政治委任官员(包括政府主要官员)举办简介会，向他们提供有关防贪法例和诚信管理的资讯。廉署亦与公务员事务局携手合办诚信领导计划下的各项活动，包括为诚信事务主任而设关于接受利益和款待的专题工作坊，以及为各级公务员而设有关普通法下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的研讨会。此外，廉署又与公务员学院合作，在公务员学院为高级公务员而设的重点领导培训课程和为新聘人员而设的新入职公务员培训计划中加入廉署讲座环节。二零二三年，约有六成的政府决策局／部门已订立诚信培训周期，而廉署亦为 78 个政府决策局／部门超过 32 000 名政府人员提供了恒常的诚信培训。

**20** 为栽培有抱负的青年人成为具诚信的未来领袖，并提升他们的法治意识、对国民身分的认同和国际视野，廉署在二零二三年推出「菁英诚信领袖计划」，对象为具备卓越领导潜能的高中和大专生。获挑选或提名参加该计划的年青学员，参与了一系列具廉署特色的多元化领袖训练和活动。其中，学员获安排前往粤港澳大湾区进行考察，以加深他们对区内经济最新发展情况，以及内地反贪腐工作和青年参与的了解。为扩阔年青学员的国际视野，廉署又安排他们与到访廉署的海外反贪机构代表会面交流。年内，学员更透过参与国际反贪活动、参访执法机构、与来自社会不同界别的领袖交流，以及参加工作影子计划，获得充实的学习体验。此外，廉署继续在各高等教育院校举办个人诚信讲座和在中学安排互动剧场，藉此带动有关道德两难和贪污情景的讨论。

**21** 除了诚信核心价值外，廉署亦在专为不同成长阶段青少年而设的恒常诚信推广及教育活动中，宣扬法治、守法、诚实、公平和责任感等价值观。二零二三／二四学年，社关处的「i Junior 小学德育计划」广受欢迎，透过学生参与活动和以公平为主题的全新动画教材套接触约 220 间小学。为了向幼童宣扬正面价值观，社关处又举办了「ICAC 儿童教室」，进行了「童・阅・乐」绘本传诚计划下的故事分享活动。这项「童・阅・乐」绘本传诚计划连同学校参与计划共获得超过 180 间幼稚园支持。廉署亦持续更新网站(http://me.icac.hk)的德育资源和相关期刊，供教育工作者和家长参考。

**22** 年内，廉署继续向多个非牟利机构和地区组织(包括二零二三年新成立的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推广诚信管治和防贪知识，以及为本地体育总会安排研讨会，向体育界推广诚信管理和协助业界提升管治水平。

**23** 为配合二零二三年推出的第三轮「楼宇更新大行动 2.0」及新一轮「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廉署加强了相关的防贪教育及宣传工作，以提高业主、业主立案法团成员及其他持份者对廉洁楼宇管理的意识和参与。除设有咨询热线外，廉署亦更新了专题网站(https://bm.icac.hk)，为楼宇管理持份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平台。年内，廉署继续与物业管理业监管局、物业管理公司、专业团体、商会和高等教育院校合作，协力提升业界的专业操守。

**24** 就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廉署推出了多元化的教育及宣传计划，以推广廉洁选举和呼吁市民踊跃投票。鉴于在新选举安排下，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及分区委员会(「三会」)的委员担当着重要角色，廉署人员出席了超过 100 场由各区「三会」举行的会议，向各委员讲解《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廉署亦为候选人、助选人员、政党、地区组织、楼宇管理团体、高等教育院校、市民和票站职员举办简介会，务求令他们对选举相关罪行涉及的贪污风险提高警觉。廉署又制作选举资料册、选举备忘和须知单张等倡廉教育资料，供候选人和选民参考。此外，廉署更透过广泛的网上网下渠道接触不同的选举持份者，并设立专题网站和查询热线，提供有关廉洁选举推广计划的最新资讯，以及讲解《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规定。

**2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 | 目标 | 2022 (实际) | 2023 (实际) | **2024 (计划)** |
|---|---|---|---|---|
| 已接触的工商机构 | 至少 1 500 | 4 461 | 4 640 | **3 300** |
| 已接触的政府部门／公共机构 | 至少 120 | 159 | 147 | **130** |
| 已接触的中学 Δ | 至少 360 | 454 | — | **—** |
| 已接触的高等教育院校 Δ | 至少 19 | 20 | — | **—** |
| 已接触的学校 γ | 至少 600 | — | 885 | **650** |
| 已接触的非牟利机构 | 至少 1 000 | 1 776ρ | 2 656 | **2 200** |

Δ 从二零二三年起由新目标「已接触的学校」取代。

γ 从二零二三年起的新目标，取代「已接触的中学」和「已接触的高等教育院校」两项目标，以反映社关处在各级院校进行青年及德育工作的整体接触面。

ρ 数字下降，主要由于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第五波疫情下，非牟利机构对倡廉教育服务的需求减少。

**指标**

| | 2022 (实际) | 2023 (实际) | **2024 (预算)** |
|---|---|---|---|
| 已使用廉署防贪服务的工商机构 | 571 | 628 | **570** |
| 已接受防贪及商业道德培训的工商界雇员 | 78 060 | 94 345 | **70 000** |
| 已接受防贪培训的非牟利机构雇员和成员 | 9 950 | 13 195 | **9 000** |
| 已接受防贪培训的公务员／公共机构职员 | 40 564 | 48 006 | **38 000** |
| 已接受诚信及道德培训的中学生／大专生 β | 58 192μ | — | **—** |
| 曾参加诚信及道德推广活动／计划的学生 τ | — | 270 086 | **220 000** |
| 已接触的选举候选人／代理人 | 3 490 | 1 333 | **不适用¶** |
| 曾出席介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讲座的候选人／代理人 | 57 | 310 | **不适用¶** |

β 从二零二三年起由新指标「曾参加诚信及道德推广活动／计划的学生」取代。

μ 二零二一／二二学年的面授课堂及校内活动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而间歇暂停，部分为中学及大专院校安排的讲座及活动因而取消。尽管如此，廉署仍透过廉政大使和高中 iTeen 领袖所举办的各项倡廉活动，在二零二二年接触到 43 800 名中学生和大专生。

τ 从二零二三年起采用的新指标。吸纳年轻一代成为廉署的倡廉伙伴，并善用他们的网络宣扬正面价值观和诚信信息，是社关处一直以来采取的策略，对于接触年轻一代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新指标取代「已接受诚信及道德培训的中学生／大专生」这项指标，以便更准确反映廉署在接触学生方面的广泛程度。

¶ 未能提供预算，要视乎参与年内举行的选举和补选(如有)的候选人数目而定。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廉署将会：

- 为根据政府各项输入劳工计划来港的输入劳工提供防贪倡廉教育，并向他们推广诚信信息；以及
- 在「廉政公署菁英诚信领袖计划」下举办培训及参与活动，栽培青年人成为具备国际视野、秉持诚信和拥护法治的未来社会领袖。

**纲领(4)：争取支持**

| | 2022–23 (实际) | 2023–24 (原来预算) | 2023–24 (修订) | **2024–25 (预算)** |
|---|---|---|---|---|
| 财政拨款(百万元) | 93.8 | 99.6 | 99.9 (+0.3%) | **105.6** (+5.7%)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6.0%) |

**宗旨**

**27** 宗旨是让公众认识贪污的祸害，争取他们对廉署工作的信任与支持，鼓励市民举报贪污，同时向国际社会宣扬香港拥有高效反贪制度的主要竞争优势，以及巩固香港和廉署在全球反贪事业中的领导角色。

**简介**

**28** 廉署透过以下方式达到纲领的宗旨：

- 举办社区活动，让市民对贪污保持警觉和了解廉署最新的工作情况；
- 透过大众传媒和新媒体宣传廉署的各项工作，加深公众对廉署工作的了解，鼓励市民举报贪污，并争取他们的支持；
- 就廉署的反贪策略和工作，加强与内地和海外(包括「一带一路」国家)反贪机构的交流和合作，并向国际社会宣扬香港高效的反贪制度；
- 于二零二四年二月成立廉政学院，为世界各地的反贪人员和本地公私营界别举办专业反贪培训课程，并推动反贪领域的专家和学者交流反贪经验；以及
- 发挥廉署在国际反贪局联合会(联合会)的领导角色，透过全球和区域的反贪协作，促进有效落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

**29** 廉署继续举办一系列倡廉活动向社会各界宣扬反贪信息，藉以争取市民支持和鼓励市民举报贪污。「廉政之友」会员继续透过提供义工服务，鼎力支持廉署的社区教育及宣传活动。为庆祝廉署于二零二四年二月正式踏入 50 周年，廉署广邀市民和社会各界参与各项纪念活动，共同见证香港在过去 50 年来的反贪成果。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廉署分阶段推出一系列以「反贪，不停步」为主题的公众参与活动，包括跑步活动、线上行、相片／短片大募集、青年短片创作比赛和地区传诚活动等。此外，廉署亦加强全港性的多媒体宣传工作，向本地和国际社会展示廉署打击贪污的坚定决心和香港得来不易的反贪成果。

**30** 廉署一直加强媒体宣传，致力拓展与市民大众的联系，例如透过「香港廉政公署」Facebook 专页直播重大贪污案件的新闻简报会，藉此加深公众对廉署执法工作的了解，以及展现廉署人员的专业能力。除了现有的 Facebook、Instagram、微博、YouTube 和 LinkedIn 等社交媒体帐号外，廉署于二零二三年推出「香港廉政公署」微信官方帐号，进一步扩阔接触面，与公众分享热门议题和廉署最新的工作情况。此外，廉署亦积极制作更多网络短片，并善用合作伙伴的社交媒体网络，提升向全港市民宣扬诚信信息的成效。

**31** 廉署在探讨如何制订衡量香港廉洁情况的新方法后，决定继续进行二零二三年廉署周年民意调查，以评估市民在「后疫情时代」对贪污的态度和认知。有关民意调查仍在进行，调查结果将于二零二四年公布。

**32** 廉署于二零二四年二月成立廉政学院。作为国际反贪培训中心，廉政学院致力协助世界各地反贪人员和相关持份者及本地公私营界别提升反贪能力。廉署于二零二三年展开廉政学院的筹备工作及举办多个先导培训课程，包括为海外(尤其是「一带一路」国家)反贪机构举办 12 个反贪培训课程和为本地公私营界别(例如银行及保险业)举办 5 个课程，接触约 700 名反贪人员。此外，廉政学院亦与内地和本地知名大学签署合作备忘录，开展在反贪领域的学术研究与交流。透过这些工作，廉政学院将为全球反贪事业发展作出贡献，进一步巩固香港的「廉洁之都」地位。

**33** 廉署积极协助推展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相关的廉政建设工作。二零二三年十月，廉政专员出席于北京举行的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并在「廉洁丝绸之路专题论坛」上分享香港助力建设「廉洁丝路」而进行的工作。廉署亦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举办了「大型基建反腐治理专业课程」，共有 13 个亚洲和非洲的「一带一路」国家派出反贪人员参加，藉以提升他们在大型基建项目中打击和预防贪污的能力。课程包括安排学员到广东省进行考察，以展示国家的廉政建设工作和发展。年内，廉署亦曾与多个亚洲、非洲和欧洲的「一带一路」国家的反贪机构举行双边会议，探讨和深化反贪协作。

**34** 二零二三年，廉署作为联合会主席和秘书处，联同其他成员机构和国际伙伴(包括欧洲委员会反贪伙伴／欧盟反贪联络点网络及英联邦非洲反腐败中心)携手举办或统筹 4 项联合会培训活动，以提升全球反贪人员预防和打击贪污的能力。为加强与国际反贪机构的联系，廉署／联合会联合代表团积极参与二零二三年七月于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非洲反贪局联合会年会，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于美国亚特兰大举行的《公约》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兼任联合会主席的廉政专员于二零二三年九月访问奥地利，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毒罪办)及国际反腐败学院等国际组织举行双边会议，以加强反贪协作。廉署与联合国毒罪办随后更成立了工作小组，探讨未来的合作方向。联合会秘书处于二零二三年进行了多项工作，除筹办 1 次会员大会、3 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和 24 次与世界各地反贪机构及组织举行的双边会议外，又透过全新面貌的联合会网站、设立新的联合会 Facebook 专页和发布电子通讯，促进与联合会成员和国际伙伴之间的网上交流。在廉署带领下，联合会的机构成员数目由二零二二年的 123 个增至二零二三年的 168 个。

**35** 为加强向国际社会说好香港全力反贪和健全法治的故事，廉署一直积极参与国际／区域研讨会和会议，包括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于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毒罪办全球反腐败执法机构业务网络会议期间主持会外工作坊，以及在上述《公约》缔约国会议的 4 个特别活动中担任主办方或发言。

**36** 此外，为配合国家反腐政策和大湾区的发展策略，廉署亦致力加强与内地和澳门反贪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共倡三地反贪协作。廉署已和这些反贪机构达成共识，未来会合办执法实务工作坊、合编廉洁营商指南，以及携手为大湾区企业提供专业防贪培训以推广该指南。

**3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 | 目标 | 2022 (实际) | 2023 (实际) | **2024 (计划)** |
|---|---|---|---|---|
| 在 2 个工作天内回应对倡廉教育服务或防贪资料的要求(%) ..... | 100 | 100 | 100 | **100** |
| 广告宣传..... | 每 2 至 3 年 1 次 | 1 | 0 | **0** |
| 廉署电视剧集 ..... | 每 2 至 3 年制作 1 辑 | 1 | 0 | **1** |

**指标**

以下数字亦可反映公众对廉署工作的支持程度：

| | 2022 (实际) | 2023 (实际) | **2024 (预算)** |
|---|---|---|---|
| 与廉署联合举办宣传活动或协助廉署举办宣传活动的组织 ..... | 717η | 832 | **750** |

η 所录得的数字减少，是由于部分宣传活动因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实施的社交距离措施而取消／延期。

廉署设有多个网上平台，以宣扬反贪和廉洁信息，此外又积极安排合作伙伴在其网上平台宣扬倡廉信息。各个平台的浏览总数如下：

| | 2022 (实际) | 2023 (实际) | **2024 (预算)** |
|---|---|---|---|
| 廉署网上平台的浏览人次及合作伙伴网上平台的接触人次 ..... | 5 107 000 | 7 292 000 | **5 000 000** |

以下数字可反映廉署在促进国际合作和交流方面的服务表现：

| | 2022 (实际) | 2023 (实际) | **2024 (预算)** |
|---|---|---|---|
| 已接触的反贪机构／国际组织数目 θ..... | — | 484 | — |
| 已透过培训、会议或研讨会接触的反贪人员数目 θ..... | — | 4 060 | — |

| | 2022<br>(实际) | 2023<br>(实际) | **2024**<br>**(预算)** |
|---|---|---|---|
| 已举办的培训活动、考察或会议和已提供的顾问服务数目，以及已参与的国际／区域会议数目 θ | — | 133 | **—** |
| 廉政学院为世界各地反贪及相关机构举办的专业反贪培训项目^ | — | — | **20** |
| 廉政学院为本地公私营界别举办的专业反贪培训项目^ | — | — | **10** |
| 受惠于廉政学院举办的培训课程的参加者^ | — | — | **2 000** |
| 已接触的反贪及相关机构^ | — | — | **500** |
| 已接触的世界各地反贪及相关机构人员@ | — | — | **2 200** |
| 已举办／参加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 ω | — | — | **120** |

θ 由二零二三年起采用的新指标。为配合廉政学院于二零二四年成立，以及廉署在国际合作和交流方面的最新发展，二零二三年采用的 3 项新指标由二零二四年起纳入新增指标。

^ 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的新指标。

@ 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的新指标，当中不包括经廉政学院举办的培训课程而接触到的世界各地反贪及相关机构人员。

ω 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的新指标，当中不包括廉政学院举办的培训课程。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8**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廉署将会：

- 推出以「反贪・不停步」为主题的周年活动，包括「廉政公署第八届国际会议」、开放日、电视剧集、纪念特刊和公众参与活动，向香港及国际社会说好香港的反贪故事；
- 继续进行廉政公署周年民意调查，藉此评估市民对贪污的态度，并制订更切合公众需要的倡廉教育和宣传策略；
- 善用新成立的廉政学院，为海外(尤其是「一带一路」国家)反贪和监管机构及相关组织提供专门的培训课程，提升他们打击和预防贪污的能力；为本地公私营界别的专业人士和高级行政人员提供度身订造的防贪培训课程，提升他们识别和管理机构内潜在贪污风险的能力；为廉署人员举办有系统及获资历认证的培训课程，加强他们打击贪污的专业才能；以及联同国际、内地和本地的专家和学者合作进行反贪研究，并促进交流；
- 与「一带一路」国家分享香港的反贪经验，并为这些国家的反贪人员举办培训课程，从而协助推展「一带一路」倡议相关的廉政建设工作；
- 继续带领联合会，并透过与廉政学院和国际／区域伙伴合作促进专业经验交流，构建更紧密的国际伙伴关系和加强世界各地反贪人员的联系，以推动有效落实《公约》；
- 联同内地和澳门的反贪机构推展反贪协作，包括合办执法实务工作坊、合编廉洁营商指南，以及联手为大湾区企业提供专业防贪培训以推广该指南，从而巩固诚信文化；以及
- 与联合会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在香港合办「廉政公署第八届国际会议」，藉此促进世界各地反贪人员的联系，为全球反贪事业带来协同效益。

财政拨款分析

| | 2022–23<br>(实际)<br>(百万元) | 2023–24<br>(原来预算)<br>(百万元) | 2023–24<br>(修订)<br>(百万元) | **2024–25<br>(预算)<br>(百万元)** |
|---|---|---|---|---|
| 纲领 | | | | |
| (1) 防止贪污 | 91.5 | 100.8 | 101.3 | **97.2** |
| (2) 执法工作 | 1,013.7 | 1,031.8 | 1,067.2 | **1,080.9** |
| (3) 倡廉教育 | 93.8 | 99.6 | 99.9 | **105.6** |
| (4) 争取支持 | 93.8 | 99.6 | 99.9 | **105.6** |
| | 1,292.8 | 1,331.8 | 1,368.3<br>(+2.7%) | **1,389.3<br>(+1.5%)** |
| | | | |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4.3%)** |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410 万元(4.0%)，主要由于部门开支及薪酬拨款减少。

**纲领(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70 万元(1.3%)，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及增加 23 个职位；部分增加的开支，因部门开支减少而得以抵销。

**纲领(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70 万元(5.7%)，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

**纲领(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70 万元(5.7%)，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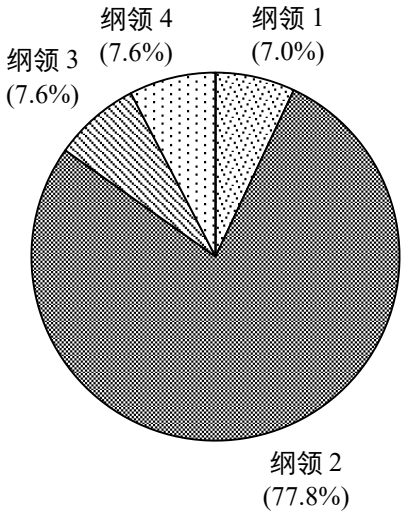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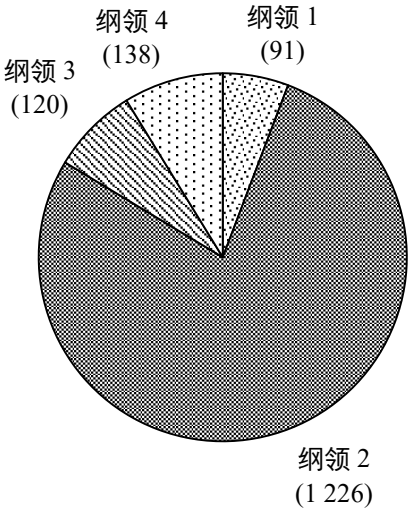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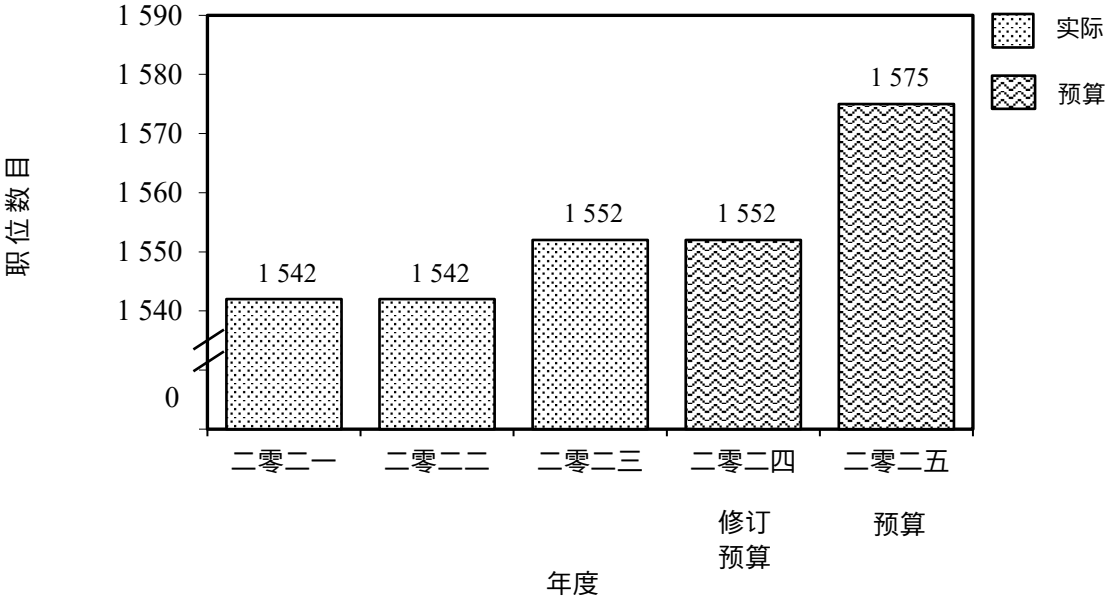

| 分目<br>(编号) | | 2022–23<br>实际开支 | 2023–24<br>核准预算 | 2023–24<br>修订预算 | **2024–25<br>预算**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 **经营账目** | | | | |
| | 经常开支 | | | | |
| 000 | 运作开支 | 1,269,745 | 1,301,164 | 1,336,239 | **1,358,803** |
| 103 | 酬金及特别服务 | 16,054 | 15,900 | 17,300 | **15,900** |
| 203 | 证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开支 | 181 | 650 | 650 | **650** |
| | 经常开支总额 | 1,285,980 | 1,317,714 | 1,354,189 | **1,375,353** |
| | 非经常开支 | | | | |
| 700 | 一般非经常开支 | — | — | — | **1,000** |
| | 非经常开支总额 | — | — | — | **1,000** |
| | 经营账目总额 | 1,285,980 | 1,317,714 | 1,354,189 | **1,376,353** |
| | **非经营账目** | | | | |
| | 机器、设备及工程 | | | | |
| 661 |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 | 6,868 | 14,123 | 14,123 | **12,941** |
| |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总额 | 6,868 | 14,123 | 14,123 | **12,941** |
| | 非经营账目总额 | 6,868 | 14,123 | 14,123 | **12,941** |
| | 开支总额 | 1,292,848 | 1,331,837 | 1,368,312 | **1,389,294** |

##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廉政公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389,294,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982,000 元，而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96,446,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358,803,000 元，用以支付廉政公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廉政公署的人手编制有 1 552 个职位，包括 2 个编外职位。预期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人手编制会增加 23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164,74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 | 2022–23 (实际) ($'000) | 2023–24 (原来预算) ($'000) | 2023–24 (修订预算) ($'000) | **2024–25 (预算) ($'000)** |
|---|---|---|---|---|
| 个人薪酬 | | | | |
| — 薪金 | 1,049,795 | 1,097,663 | 1,081,639 | **1,126,329** |
| — 津贴 | 29,785 | 23,900 | 32,003 | **30,585** |
| — 工作相关津贴 | 5,157 | 4,900 | 5,203 | **5,081** |
|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 | | |
| — 与伤亡及丧失工作能力有关的款项及开支 | 862 | — | 2,430 | **—** |
|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 23,806 | 26,741 | 23,982 | **26,347** |
| 部门开支 | | | | |
| — 就特别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 8,691 | 3,843 | 3,948 | **4,031** |
| — 一般部门开支 | 126,673 | 121,461 | 156,035 | **137,793** |
| 其他费用 | | | | |
| — 调查费用 | 8,640 | 7,000 | 11,000 | **9,000** |
| — 宣传工作 | 16,271 | 15,586 | 19,936 | **19,567** |
| —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补助金 | 65 | 70 | 63 | **70** |
| | 1,269,745 | 1,301,164 | 1,336,239 | **1,358,803** |

**5**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别服务**项下的拨款 15,900,000 元，用以支付机密性质的酬金及服务开支。

**6** 在**分目 203 证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开支**项下的拨款 650,000 元，用以支付协助调查人士的膳食和杂费，以及来自外地证人的一切开支。

| 分目 (编号) | 项目 (编号) | 涵盖的范围 | 承担额 核准承担额 | 截至31.3.2023止的累积开支 | 2023–24修订预算开支 | 结余 |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经营账目** | | | | | | |
| 700 | | **一般非经常开支** | | | | |
| | 809 | 廉政公署训练营户外绳网场重建工程 | 5,000 | — | — | 5,000 |
| | | 总额 | 5,000 | — | — | 5,000 |